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有關第13.10條之查詢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有意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1. 本公司正就成立有關房地產基金的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可能性與若干人士進行討論，如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落實任何確切條款；及
2. 本公司其中一家合營公司正考慮進行潛在的資本市場／集資活動（「可能活動」）的可能性。然而，並無就可能活動作出明確時間表或決定。

概無保證基於有關上文所述的闡述性討論而將發生任何交易，而成立合營公司及可能活動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進行成立合營公司及／或可能活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將將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適當之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已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對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